

国融证券

关于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3	公司治理	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	否
4	其他	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	否
5	生产经营	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.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华夏龙腾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，公司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华夏龙腾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任何与年报相关的事前审查文件，且根据主办券商了解，公司截至目前无力支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，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2.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(1)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截至目前，华夏龙腾未能编制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公告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)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，华夏龙腾提交的股东名册中吴怀玺所持的股份质押/冻结数量由 9,400,000 股变为 9,607,926 股，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查明变化原因并予以公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夏龙腾尚未告知变化原因，也未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3) 主办券商已就信息披露事项通过电话、微信多次督促公司，对已发生的需要信息披露事项及时沟通并及时披露公告，华夏龙腾仍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仍存在后期补发公告的情形。

3.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因华夏龙腾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华夏龙腾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4.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

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，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及多种方式沟通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仍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，可能存在主办券商无法发现其他风险事项的情形。

5. 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华夏龙腾未正常运营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存在欠缴税金的情况；因债务逾期等事项，涉及多起诉讼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该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见明显改善，详情见华夏龙腾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国融证券关于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公司目前不能正常经营,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紧张,且需要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,进一步加重资金紧张状况。公司因涉诉,导致资产被冻结,将对公司资金周转、日常收支带来不利影响。

综上,公司存在不能正常经营、重大诉讼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事项,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华夏龙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夏龙腾的持续督导义务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,如公司后续继续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针对前述事项,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6日